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审专字[2017]第 11-001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1-00151 号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能泰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pa.com.cn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志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金良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32,613,513.00	3,384,823,006.37	3,408,267,923.68	109,168,595.69
二、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650,000,000.00	330,000,000.00	400,000,000.00	580,000,000.00
（一）、短期借款	3	300,000,000.00	330,000,000.00	400,000,000.00	23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吴永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拥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太勇